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修武县北部山区防洪工程黄龙洞水库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修武县
合同编号: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 修武县水利局
承包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修武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修武县北部山区防洪工程黄龙洞水库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修武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1.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当技术指标、规范 标准之间有差异时，按技术要求高的标准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为准。承包人应自费取得这些技术标准和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4 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阶段及设计费等

项目名称： 修武县北部山区防洪工程黄龙洞水库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内容： 新建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供水和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大坝采用重力坝坝型，规划总库容约 150 万 m³。

设计阶段：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移民环保、蓄水、试运行等全过程设计，包含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编制，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和勘测工作等全部勘察设计任务，并移交电子成果。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2885000.00 元）。

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附件、施工图图册、施工图预算、以及移民环保、蓄水、试运行等专题报告各 8 套，无偿提供设计资料电子版成果。

第六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 2885000.00 元人民币。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144. 25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86. 55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57. 7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以转账方式汇入承包人以下帐户：

户名：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671810090000000702

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分数及时间

7.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付勘察设计成果，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勘察设计成果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第八条 技术要求

8.1 承包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

8.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计划要求，开展工作。

第九条 工作进度

9.1 承包人应按控制性节点和成果提供的时间要求，对设计工作周期进行详细安排，列出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报送一份详细的出图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9.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时，承包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9.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9.2.2 异常气候条件造成外业工作受阻。

9.2.3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9.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十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0.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设计费造成设计成果未能及时提交发包人时，发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0.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4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初设阶段成果进行初审，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提出的招标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10.1.5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对应结算。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相应的设计成果和设计资料。

10.1.6 因发包人原因(如：占地、地面附着物处理等)造成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补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0.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10.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10.2.5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

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承包人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承包人有关的决定；参加质量事故的分析会议和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需要的设计出图(或设计文件)；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10.2.7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10.2.8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承包人配合。

10.2.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设计代表配合现场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代表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注册资格。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10.2.10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

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报告，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0.2.11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0.2.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10.2.13 承包人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十一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包人委派：张超为发包人授权代表，负责发包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承包人的通讯地址为：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 515 号，收件人电话：18739148008；电子邮箱：jiaozuoxiuwushuili@126.com。

2、承包人委派：张彤为承包人授权代表，负责承包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承包人的通讯地址为：洛阳市环城西路 2 号院，收件人电话：18503795534；电子邮箱：zt828@163.com。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

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

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服务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以外的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7 本合同未写明，但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规定应属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双方也应遵照执行。

发包人名称：修武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

515 号

邮编：454350

电话：0391-7182151

日期：2025年 7 月 24 日

承包人名称：洛阳水利勘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环城西路 2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3698761

日期：2025年 7 月 24 日